

上饶市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引导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和鼓励外商投资科技创新领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饶市外资研发中心分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三类，具体要求和标准参照《上饶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上饶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上饶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已评审为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类)、重点实验室”的外资企业，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市级外资研发中心申请。经市商务局对外资企业主体资格、研发投入、经营活动、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联合发布认定结果。

第四条 市商务局鼓励和引导外资企业参加申报外资研发中心，统一纳入市科技局科技创新平台。对本办法正式实施后，新增评审为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外资企业，参照本办法第三条进行认定后，由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联合发布认定结果。

第五条 经认定的市级外资研发中心，按内外资一致原则，享受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相关政策支持。

第六条 经认定的市级外资研发中心，市商务局引导申报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享受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政策；市科技局引导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有关规定享受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加强指导，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高外资研发中心便利度，引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设立。

第八条 外资企业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说明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已通过认定的，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和取消已享受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上饶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 《上饶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3. 《上饶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上饶市科学技术局

饶科发〔2023〕34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饶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由上饶市科学技术局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饶市科技局

2023年12月5日

上饶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8〕19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饶府办发〔2022〕13号），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为建设制造强市、区域中心提供有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从事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以及技术转移转化、衍生孵化、科技服务等活动，采用多元化投资、多样化建设模式、市场化运行机制、现代化管理制度运作，研发经费稳定，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究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管理、监测和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管委会、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上饶高铁以济试验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及申报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必须在上饶市行政区域内

注册运营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机构，可由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海内外人才团队及其他投资主体单独或联合出资，主要类型包括企业、事业、民办非企业等独立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省和上饶市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前沿技术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单位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原则上应包含“研发”、“研究”、“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属性相关字样。

（三）拥有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可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政府以及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出资设立。由单一主体所持有的财政性资金举办，且主要收入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研发机构，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

1.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现代的管理体制，建立了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

2.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等。

3.灵活的人事制度。包括市场化的薪酬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才和用才机制等。

（五）具备以下研发条件

1.研发经费稳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5%。

2.在职研发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25%。

3.研发场地及设备固定。具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场地，其中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 万元（数字产业除外）。

第六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定期申报，集中评审，主要包括申报、论证、公示等流程，各县（市、区）、上饶经开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高铁经济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和初审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评审、公示、认定等工作。

第七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程序：

（一）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依据当年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单位，登录上饶市科技业务综合系统，填写《上饶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主管部门推荐。属地县（市、区）、上饶经开区、三清山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3.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4.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意见。

5.名单公示。市科技局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报局行政会审议后，在官网上向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局党组会审议，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须提交（上传）以下材料：

1.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表（含机构代码、人员基本情况、真实性承诺）

2.管理制度材料

（1）申报单位章程；

（2）合作协议（合作共建单位须提供）；

（3）运行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制度。

3.运营情况材料

（1）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民办非企登记证书）

（2）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3）人员花名册、人才评定证书、上年度最后一个月工资表；

（4）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5）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单价1万元（含）以上的基础软件、系统软件清单。

4.研发情况材料

(1)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投资构成情况表、上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2) 成立以来承担科技项目清单、项目立项合同书（提供封面页及盖章页）；

(3) 成立以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和技术合同（提供封面页及盖章页）。

(4) 成立以来所获奖励证书、创新平台及载体批文、成立以来所获专利证书，成立以来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行业以及团体标准证明材料。

第八条 对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或对产业发展创新有巨大促进作用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可单独组织论证，采取“一院一策”方式进行评价。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通过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授予上饶市新型研发机构称号，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年度起的 3 个自然年，机构可以享受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扶持。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每年按照要求填写上年度研发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括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建设计划等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规定和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 R&D 经费

支出情况，对未按要求参加科技统计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黑名单。已通过认定的机构有效期内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起已享受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通过认定满3年的新型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估合格的单位继续保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对不参与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同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经费支持（细则另行制定），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引进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进行资格核实，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饶市科学技术局

饶科发〔2020〕38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三清山风景名胜区社发局、上饶高铁试验区招商局: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不断提高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科技实力,现将《上饶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饶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上饶实际情况，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创新人才聚集培养、面向社会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第四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坚持“聚焦产业、企业主体、改革牵引、开放协同”的原则，实行择优组建、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市科技局为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总体规划布局、组织实施与协调、监督评估等工作；各县（市、区）科技局，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三清山管委会负责科技工作的部门及市直相关部门负责提出本地、本行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布局建议，参与组建及运行管理；各牵头建设单位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二章 组 建

第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科研院所、高校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龙头企业牵头、有技术优势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牵头等多种组建模式。发挥好相关领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基地的功能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整合组建为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七条 申请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牵头组建单位应当在该产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有优势明显的研发平台及研发能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或具有技术的引进与消化能力，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二）与一批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有着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有合作研究重要成果的经验，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与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研发创新机构建立稳定合作机制。

（四）具有一定的固定研发场地、专职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技术试验条件场地、车间和基础设施，面积不少于 1200 平方米，其中农业领域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试验基地 100 亩以上；有部分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400（农业领域 200）万元以上，经组建充实完善后，具备承担综合性技术试验任务的能力；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中心主任必须具备副高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 60 岁。

(五) 具有较好的纳税信用和资金筹措能力。在组建过程中依托单位资金投入较大，主管部门有较多的资金匹配。依托单位能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后勤条件和学术活动条件。

第八条 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一) 申请组建。牵头组建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平台建设指南要求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二) 评审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考察。

(三) 批准组建。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批准组建。中心组建周期一般为3年，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积极发挥支撑保障作用，在政策、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 组织验收。组建周期满后，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授予“上饶市××技术创新中心”称号；未通过验收的要求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仍未通过验收的将终止建设。不能按期完成组建任务者，依托单位应提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延期验收期限为1年。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需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指导咨询作用。

(一) 市技术创新中心须由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制度，每年定期召开

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算等重大事项，为技术创新中心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和人财物等保障。

(二)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成立由 5-7 名行业知名专家及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非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技术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第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由牵头单位选聘，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为牵头单位聘任的全职人员。

第十一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积极探索激励技术创新的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中心高效有序运行。

(一) 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吸纳集聚优秀研发人才，完善科技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制度和奖励激励机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二) 不断完善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 and 条件。

(三) 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市技术创新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技术创新中心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四）建立技术转移和技术培训机构，推动技术转化应用，在行业、领域技术进步中发挥引领、服务和带动作用。

（五）制订研发计划、设立研发项目，组织开展自主创新、集成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工作，突破行业、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和难题，提升科研开发综合实力。

（六）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引进、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协同相关领域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力量，不断集聚高端资源，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七）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资产管理、经费使用、人员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加强内部运行管理。

第四章 考核评估与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当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经牵头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实行竞争激励和动态调整机制。中心每运行 3 年左右，市科技局组织绩效考核或评估，绩效较好的在经费上予以重点资助，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较差的可直接撤销其技术创新中心称号，或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其市技术创新中心称号。

通过绩效考核或评估，实行动态调整，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市技术创新中心良性竞争发展。

第十四条 在绩效考核或评估过程中如发现所报内容不实，将对该技术创新中心及牵头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市技术创新中心称号，3年内不再受理该中心牵头单位的组建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上饶市科学技术局

饶科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上饶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上饶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饶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上饶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上饶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饶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协同创新，提升科技支撑和引领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家、省重点实验室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是聚集和培养优秀高级科研人才的阵地，是开展对外学术交流的窗口。

第三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1、围绕全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并根据发展需要延伸到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重点解决相关领域中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促进相关行业中的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保持优势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科技经济综合优势。

2、引进、培养和稳定优秀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及学术带头人；建立一支科学研究能力强、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使之成为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的重要力量。

3、创造较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面向社会开放，

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在相关领域起到技术辐射和服务作用。

第四条 实验室主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大中型企业等的人才优势、科技资源优势组建，是人、财、物管理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以及“定期考评、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实行统一管理。上饶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促进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 2、编制和组织实施实验室的总体建设规划，制定实验室建设发展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指导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 3、批准实验室的建立、重组、合并和撤销，组织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和总结交流；
- 4、安排有关经费；
- 5、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负责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 1、具体组织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开放运行工作，为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撑、后勤保障、配套条件和资金；
- 2、引入竞争机制聘任实验室正副主任、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及委员；

3、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实验室的认定工作，做好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工作等；

4、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制定实验室研究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等并报市科技局备案，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七条 实验室按照“统一规划、有限目标、公开公平、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建设。申请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承担并完成了国家和省市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2、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水平较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的学术带头人（有高级职称研究人员）不少于5人；实验室主任是本学科领域市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依托单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

3、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农业100）；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500万元（农业300）；

4、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相应的工作经费、后勤保障、学术活动等配套条件，能保证建成后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实验室建设审批程序

1、符合第七条要求的单位，可编写《上饶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和《上饶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2、市科技局对申报建设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建设，《上饶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是实验室建设验收、考核的重要文件，具有行政约束力。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期限不超过2年。实验室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应保证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并定期向市科技局报告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条 实验室建成后，应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验收，对通过验收的实验室授予牌匾。

第十一条 对不能按计划验收的实验室，最多延迟1年再次验收，还不能通过的将撤销建设资格。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研究、人员聘用、人才培养及实验室日常管理等工作；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每个研究方向应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创新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拥有一支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第十三条 实验室须设独立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5-7 名市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的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任期 3 年，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学术交流，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市内外优秀科技人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要注意吸收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并努力引进有成就的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回国参加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经常性费用（包括基本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筹措。实验室可通过申报课题获得科研经费资助。实验室在向社会开放的过程中，可对社会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的名称。

第五章 变更与调整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学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以及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调整实验室布局，对实验室进行重组、合并和撤销等。

第十八条 实验室确有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

调整重组的，须由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和专家论证，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六章 评估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实验室投入运行后，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制定《上饶市市级重点实验室评估考核办法》，每年对实验室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等次。

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成绩优秀的实验室，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推荐承担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管理不善、绩效较差的，要求限期改正。连续两次考评为较差的实验室将取消其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

第二十条 对处于建设期的实验室暂不进行考核，自建设期满的下一年度参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申报条件，考核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择优进行支持，并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上饶市 xxx 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